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88.06.01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31(88)雲科大人事字第 049 號函公布實施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教師人力資源，整合與分享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聘教師：
一、二系所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或某系所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所教師支援者，惟不包括共同、通識課程。
二、系所、教育學程中心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需聘請相關係所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
三、系、所無核定員額(如博士班)，需由相關係、所支援開課者。
四、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
-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四條 合聘單位應自行協商，擇一為主聘單位，餘為從聘單位；主聘單位應提供完整之員額，並應事先考量協商確定爾後如有主聘或從聘單位之課程停開時，該合聘教師之歸屬系所，並於簽案合聘時予以載明。
- 第五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研究或擔任系、院、校級會議(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及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合聘教師之員額全額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除本校其他規章(含各學院、系所訂定之單行規章)有特殊規定者外，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
如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主聘單位以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
-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聘期，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授鐘點費。
- 第九條 主聘單位之變更，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從聘單位之變更，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
- 第十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合聘事宜，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校、機構、研究法人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除於合聘契約中已明定者外，餘均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校、機構、<u>研究法</u>人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除於合聘契約中已明定者外，餘均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及各<u>研究中心</u>與校外學校、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除於合聘契約中已明定者外，餘均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一、配合教育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將研究法人成員與本校合聘納入規範。</p> <p>二、以上人員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p>